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國安先生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羅少傑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美玲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1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偉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3 規劃署
梁李淑貞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馬達萬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詩雅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郊區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果茵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廖美芳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安怡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譚佩華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甄英傑先生 高級產業經理（物業管理）合約管理 政府產業署

討論第3項議程

黎堅明先生 助理秘書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朱金藏女士 署理總監／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4項議程

余姚玉心女士 助理總經理 香港房屋協會  
郭俊威先生 中心經理 香港房屋協會

討論第5項議程

陳天麟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6項議程

羅哲偉先生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民航處

討論第7項議程

陳瑞漢先生 經理／寮屋管制（九龍、荃灣及葵青） 地政總署

因事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陳金霖議員	周國銘先生
楊福琪議員	
蔡成火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續報告，陳金霖議員、楊福琪議員、蔡成火議員及周國銘先生因事未能出席。

2. 委員會同意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13(2)及第 37(1)條的規定，接納加入“政府如何作出有效監管荃灣區的招牌，以保障行人的安全”（環境第 31/08-09 號文件）及“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環境第 32/08-09 號文件）為第 5 及第 9 項議程。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修訂事項見附件一。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3 段：如何改善馬灣大街之街燈照明系統

4. 劉詩雅女士報告，由於天雨關係，街燈照明系統工程須延至七月底才完成，街燈的數目亦因造價上漲而減至六支，馬灣鄉事委員會已同意這項安排。

5. 主席及陳崇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不滿相關安排，並查詢荃灣民政事務處會否再行要求部門回復街燈的數目；以及
- (2) 要求先將馬灣其他位置的街燈配額撥給馬灣田寮及大街村，並希望下年度可補回差額和獲分配額外街燈。

6. 劉詩雅女士回應表示，路政署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已表示沒有額外資源增設街燈。另外，荃灣民政事務處將撥出來年度的分區街燈配額，在馬灣設置四支街燈，以補回差額。

7. 主席總結，路政署只設置六支街燈未能配合馬灣的發展，並會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按：鍾偉平議員及陳恒鑛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及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七月十八日去信路政署。）

(B)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 至第 9 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8. 主席表示，早前與數名議員參加由運輸署主持的跨部門會議，但會議未能解決問題，希望可在是次會議釐清荃灣運輸大樓的管理權責問題。

（按：王銳德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及下午三時零七分到席。）

9. 譚佩華女士報告，在六月十九日的跨部門會議上，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指律政司早前就清洗行動擬引用的條例並不適用於荃灣運輸大樓，所以未能如期舉行六月底的清洗行動。

10. 主席表示，未能如期進行清控行動，無法改善荃灣運輸大樓的問題，他要求部門找出解決方法。
11. 甄英傑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在一九九三年把荃灣運輸大樓所在地段以政府撥地形式授予政府產業署，而大樓管理權仍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只負責大樓內六個小食亭/售物亭的租賃及管理事宜。
12. 馬達萬先生表示，律政司早前提出的意見並不適用於荃灣運輸大樓，待澄清有關法律意見後，地政處會配合其他部門採取行動。
13. 主席、鍾偉平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1) 詢問運輸署的管理權是否不包括荃灣運輸大樓的平台和地下、再次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會有何跟進行動、會由哪個小組跟進；以及
  - (2) 建議繼續討論此事，或稍後交由相關小組跟進。
14. 譚佩華女士表示，荃灣運輸大樓地下為公共運輸交匯處，上層設有平台、閣樓及停車場。現時運輸署負責協調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和維修工作，以及掌管上述物業的政府停車場，但閣樓、平台並非運輸署的管理範圍。該署會再與地政處商討有關律政司建議引用的條例，待有適當的法律依據後，會盡快採取清控行動，以及在兩個試點加建障礙物。
15. 主席總結，委員會日後會再討論此事，或交相關小組進一步跟進。

#### **IV 第 3 項議程：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環境第 20/08-09 號文件）

16. 黎堅明先生介紹文件。
17. 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沒有意見。主席促請局方盡快落實條例草案。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 **V 第 4 項議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簡介**

（環境第 21/08-09 號文件）

18. 余姚玉心女士介紹文件。
9. 陳恒鑽議員、林發耿議員、趙葭甫議員、陶桂英議員、羅少傑議員和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詢問申請長者如果與家人同住，資產入息是否只計算長者所擁有的、物業如果由丈夫持有，太太的收入會否計算在內、如何處理在計劃推出前已進行的維修工程和家居維修、如果父母與失業子女同住是否符合資格、公共屋邨的長者能

否受惠、夫婦二人如果分別擁有物業會如何計算；

- (2) 詢問如果上手業主已申請津貼，新業主便不能申請，有何通報機制通知新業主及會否在樓契上註明、計劃可幫助遭“釘契”的長者業主，但能否協助沒有被“釘契”但因大廈維修而欠債的長者，以及有何機制監管申請人申報的資料是否齊全正確；
- (3) 希望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更積極推行計劃；
- (4) 建議計劃以申請人為單位；以及
- (5) 關注因未能清還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的維修貸款而遭“釘契”的業主申請是項計劃的時限。

20. 余姚玉心女士回應如下：

- (1) 只計算長者及其配偶的資產入息，並會按照業權比例發放津貼；
- (2) 申請須在單位維修前遞交；
- (3) 公屋居民不包括在是項計劃內；
- (4) 由於夫婦的資產入息均要計算，如果他們分別擁有物業，他們大有可能因物業超出資產要求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惟其他特殊個案須再研究；
- (5) 由於成本問題，已使用津貼的物業資料不會登記在樓契內，但房協正研究設立通報機制讓新業主得知欲購物業有否使用津貼；
- (6) 計劃容許現在仍拖欠政府貸款及或因未償還貸款而遭政府“釘契”的合資格長者業主申請津貼償還貸款及為已“釘契”物業解除押記，但未能幫助已償還政府貸款或已清繳維修費的長者業主；
- (7) 申請人在交表格時已授權房協翻查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及過去曾參與其他資助計劃；在審批完成後申請人須簽署協議，就所申報的資料負法律責任；以及
- (8) 是項計劃沒有為遭“釘契”的業主設定申請時限。

21. 主席表示是項計劃可幫助長者。

#### VI 第 5 項議程：政府如何作出有效監管荃灣區的招牌，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環境第 31/08-09 號文件)

22. 主席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退席。)

23. 陳天麟先生介紹屋宇署處理荃灣區招牌的工作如下：

- (1) 該署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建築物條例》處理招牌的事宜；
-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主要處理危險和被棄置的招牌；
- (3) 除了會透過政府投訴熱線接收投訴外，該署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巡查區內招牌的情況，及每年進行特別行動清拆巨型招牌；

(4) 該署如果發現危險招牌，會向物主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時限過後會由該署代為清拆，再向物主收取費用。如果構築物有即時危險，該署會即時清拆；

(5) 《建築物條例》主要處理大型違建招牌和正進行安裝的違建招牌；以及

(6) 該署正發信要求區內的店舖東主/經營者及物業管理公司採取適當措施，務使他們的舖面裝飾及掛牆招牌牢固穩妥。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退席。)

24. 主席、鍾偉平議員、王銳德議員和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1) 要求屋宇署和房屋署檢查荃灣區的招牌和簷篷，以免影響行人安全；

(2) 建議在露天和行人經過的地點進行工程均須申請；

(3) 讚賞屋宇署多年來積極清拆違例招牌；以及

(4) 詢問屋宇署如何跟進荃灣區的情況、有否目視檢查“包捲閘”等招牌的情況，以及荃灣區有多少類似灣仔區的“包捲閘”招牌。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退席。)

25. 陳天麟先生回應如下：

(1) 屋宇署委聘的外判顧問公司會巡查區內樓宇外牆的招牌及核准簷篷的情況。該署會根據外判顧問公司的報告，跟進危險或被棄置的招牌；

(2) 屋宇署亦會主動跟進區內樓宇簷篷的安全情況，不斷與有關的業主或法團聯絡，以進行需要的維修。區內亦有個案顯示，法團基於安全的考慮，主動拆除附建於樓宇外牆及行人路上的懸臂式簷篷；

(3) 該署正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以規管將來小型工程的進行；以及

(4) 該署會繼續監察區內舖面裝飾及掛牆招牌的情況，並會立即跟進失修的個案。

26. 主席總結，希望屋宇署繼續監管有潛在危險的招牌。

## VII 第 6 項議程：有關航機噪音問題

(環境第 22/08-09 號文件)

27. 主席報告，蔡成火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羅少傑議員代為介紹文件。羅議員介紹文件。

28. 羅哲偉先生回應如下：

(1) 機場南面跑道主要用作航機起飛之用，而北面跑道則主要供降落之用，然而，當其中一條跑道需要封閉以便維修時，航機升降都會安排在另一條跑道上進行；由於機場的地理位置及附近高山的限制，飛機升降均會影響荃灣區居民；

(2) 民航處盡量安排晚間航機由機場西南方降落，減少對荃灣區的影響；

(3) 晚間從東北方降落的航機會採用持續降落模式，在較高的高度開始下降，並且

使用較低的動力飛行，從而減少噪音；

- (4) 香港只准許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三章所載的噪音標準的飛機在香港升降，即只准許較寧靜的飛機在香港升降；以及
- (5) 由於航機要對正跑道降落和不可在短距離內改變飛行方向，因此無法讓從東北方降落的航機經海中心降落。

29. 王銳德議員、陳偉明議員和陳崇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詢問香港可否使用中國領空航道、日後興建的第三條跑道會有何噪音消減措施、某些月份晚上航機升降特別嘈吵，可否減少航機在晚上降落、航機起飛是否較降落嘈吵、航機可否在到達西貢前或經過馬灣後才放下機輪；
- (2) 要求航機於晚上十時前由西南升降，以及晚上十時前由 07R 跑道離港航機經由西博寮海峽離開；
- (3) 繼續使用持續降落模式降落；
- (4) 提高航機的降落／起飛斜度；
- (5) 規定離港航機的路線；
- (6) 平均使用南、北跑道，減少北跑道的噪音；
- (7) 設立晚間航機噪音指標，以便全面評估噪音問題；
- (8) 沿青山公路及北大嶼山設立航機噪音諮詢區；以及
- (9) 興建第三條跑道時，同時把第一、第二條跑道向北移，使航機靠近海中心升降。

30. 羅哲偉先生回應如下：

- (1) 政府正和內地有關機構檢討中港的航空交通協調問題；
- (2) 機場管理局準備進行第三條跑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環境評估研究，噪音問題將會包括在內；
- (3) 春、夏季期間西南風較強，較多航機要由東北方降落，因此荃灣區居民會覺得較為嘈吵，然而這現象屬季節性；
- (4) 提前於晚上十時實施由西南方降落、向東北方起飛、起飛後經西博寮海峽離港這安排，會令航機在香港南面空中相遇，因此不適宜在晚上十一時前的繁忙時段實施；
- (5) 持續降落模式不適宜在晚上十一時前的繁忙時段實施；
- (6) 降落斜度要符合國際標準，未能更改；
- (7) 關於起飛斜度，所有向東北方向起飛的航機，都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然後降低動力飛行，以減低起飛時的噪音影響；
- (8) 機管局現時已盡量平均使用南、北跑道；
- (9) 現時採用的飛機噪音評估標準，其計算方法是把晚間飛機噪音影響視為日間影響的 16 倍，所以已充份反映飛機噪音在晚間所造成的影響；

- (10) 關於北大嶼山諮詢區的建議，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噪音預測(NEF)數字25以上的區域不會劃設學校、住宅和醫院等噪音敏感的設施；
- (11) 搬遷現有的跑道在技術上不可行；
- (12) 民航處會量度航機升降的噪音，不同的位置會有不同程度的噪音滋擾；以及
- (13) 航機須根據安全程序運作，機輪不能太遲放下，而過早放下會產生更大噪音。

31. 主席總結，除非搬遷機場，否則難以進一步改善航機的噪音滋擾，此事宜會交由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跟進。

#### VIII 第7項議程：要求全面改善漢民村一帶之環境衛生

(環境第23/08-09號文件)

32.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33. 馬萬達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轄下測繪處有詳細地圖，顯示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的分界。委員可聯絡荃灣葵青地政處，了解土地的分界，而該處會在政府土地豎立標誌。

34. 陳瑞漢先生回應如下：

- (1) 現時政府政策容許有一九八二年寮屋編號的寮屋暫時存在，直至有關土地須用作發展用途、進行環境改善或因危險理由需要清拆；
- (2) 屯門公路漢民村一帶的空置寮屋多位於私人土地，未能清拆；
- (3) 如果空置寮屋與其旁邊寮屋相連，清拆該寮屋會令其餘寮屋出現危險或倒塌，故寮屋管制辦事處只能把其封閉；
- (4) 寮屋管制辦事處會盡快清理由該處拆卸寮屋後所剩下的物料；以及
- (5) 寮屋居民如果已獲編配入住公屋，而該屋位於政府土地上，寮屋管制辦事處會在他們入住公屋後拆卸或封閉其寮屋。

35. 譚智敏女士回應如下：

- (1) 漢民村為環境衛生黑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每天都會派員清潔；
- (2) 建議地政處豎立更多政府土地的標誌；
- (3) 漢民村的蟲鼠問題主要源於空置的寮屋；以及
- (4) 清拆政府土地上的寮屋所剩下的物料長期沒有人搬走，引致居民把家居垃圾也棄置在該處。

36. 主席、王銳德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趙葭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1) 詢問為何清拆的物料長期未有清理；
- (2) 要求監管荃威花園近引水道的寮屋；以及

(3) 部分寮屋因原有居民遷離後沒有清拆而再有他人入住。

37. 陳瑞漢先生回應如下：

- (1) 寮屋管制辦事處會盡快處理由該處清拆寮屋後所剩下的物料；
- (2) 寮屋管制辦事處會管制載有一九八二年寮屋編號的寮屋及清拆新建在政府土地上的寮屋；
- (3) 寮屋居民在輪候公屋時並無優先權；以及
- (4) 該處在一九八二年進行人口登記後，政策以管制寮屋為主。

38. 主席總結，地政總署的政策未能配合漢民村的發展，因此委員會會去信地政總署，建議政府修例以改善情況。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去信地政總署。)

**IX 第 8 項議程：由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遞交的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24/08-09 號文件)

39. 秘書介紹文件。

4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申報利益。陳偉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

41.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42. 陶桂英議員動議，許昭暉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1) 第二屆提升安健屋苑獎勵計劃	26,000
(2) “安健食肆”推廣計劃	30,000

**X 第 9 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32/08-09 號文件)

43. 李遂勤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直至會議當日，未有收到議員提交任何維修工程的建議。

44. 主席建議考慮進行維修避雨亭的工程。

**XI 第 10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5/08-09 號文件)

45. 鄭偉傑先生介紹文件。

XII 第 11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26/08-09 號文件)

46.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47. 趙葭甫議員報告，小組早前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壁畫繪畫活動。是次活動以奧運為主題，在大河道天橋底和福來邨繪畫兩幅壁畫。啓動禮於五月二十日舉行，得到多個部門支持。小組會繼續監察荃灣區的綠化工作。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48. 主席報告，小組預計在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再次舉辦荃灣區“最緊要健康”宣傳活動，多位議員答應參與。此外，小組會跟進禽流感問題。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9.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在早前的會議建議本年度舉辦滲漏水問題宣傳教育講座及改善後巷環境的清潔運動。小組分別與地區團體及食環署聯絡，商討合辦兩項活動的計劃。此外，小組會繼續跟進航機噪音問題。

50. 主席表示，希望在委員會繼續討論荃灣運輸大樓的露宿者問題，有需要時再交小組跟進。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無紙計劃”

51. 為響應環保，主席建議推行“無紙計劃”，以電郵代替郵寄發送會議文件予委員。

52. 委員會同意試行上述計劃。

(B) 資料文件

5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財政報告

(環境第 27/08-09 號文件)；

(2)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

(環境第 28/08-09 號文件)；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八年五至六月)

- (環境第 29/08-09 號文件)；以及  
(4) 香港公眾街市的供應  
(環境第 30/08-09 號文件)。

XV 會議結束

5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日。  
(會後按：下次會議日期改為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的修訂

第 33 段修訂為：

33. 譚佩華女士回應表示，運輸大樓的業權屬於政府產業署。據了解，那些人士佔用了行車道以進行活動，有關路段亦是限制區，故此她請警方執法。